淡江時報 第 964 期

**人資處辦性別平等宣導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陳羿郿淡水校園報導】上月28日，人力資源處職能福利組在驚聲國際廳舉辦「性別工作平等」宣導課程，以「性別工作法簡介及防治性騷擾」為題，邀請本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副教授徐佐銘主講，並與臺北、蘭陽校園同步視訊，總計近90人與會。

會中，徐佐銘說明，性騷擾的舊名為一般猥褻，除強制性性交外，包括不受歡迎的性暗示行為和性別歧視的行為及言詞，例如偷窺、暴露。若對方提出申訴，依客觀第三人及被害人主觀感受來判別是否構成性騷擾。

徐佐銘解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優先於「性騷擾防治法」，且性騷擾防治法須在事發後一年內提出申訴，若當事人中有一方為學生，即便事件在校外發生，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。而性別工作平等法則依被害人身分及職場認定，例如本校職員在上班途中被騷擾，適用於性別工作平等法，但事件地點發生在校外，則是適用性騷擾防治法。

此外，僱用員工達30人以上，雇主應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。最後，徐佐銘引用影片指出現實生活中校園的性騷擾世界，包括令人感到不適的身體觸碰或過度追求。